

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報考系所(班、組)	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		
考生姓名		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	
	E-Mail：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，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上市、上櫃(含興櫃)公司負責人、協理級以上或政府機構主管職務滿 1 年者、或公司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司規模 30 人以上，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營 10 個會計年度以上公司，且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各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具有企業各部門管理職滿 5 年且在實務或學術上表現卓越(如各類獲獎或發表國際性管理相關領域專書或期刊等)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在社會服務、公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貢獻，並具有充分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獲有創業或創意獲獎紀錄、專利發明人或曾獲政府立案單位頒發管理相關之卓越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曾獲知名雜誌專刊封面人物之報導、全國性電視或多媒體頻道專訪人物等經營管理表現卓越者。		
備註： 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，符合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 2、請於 12 月 10 日前，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，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 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 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，電話：+886-2-26215656，分機 2208，E-mail：joinus@tku.edu.tw。			
填寫人簽名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

審查結果	
初審結果	複審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
單位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。	院長核章： 年 月 日